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一九七零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七三年二月一日、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修訂)

及

**新章程細則**

(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通過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 9 號 6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改：

A. 在第 2 條，緊接「公司條例」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版）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B. 在第 18 條，緊接「該條例第 57A 部」之後，加入「及符合上市規則」。

C. 在第 36 條，緊接第一句之後，加入：「但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該筆如此預付之數目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

D. 刪除第 40(i)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0. (i) 已就此清付本公司一筆收費，費用為港幣 2 元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高收費（以兩者中較低者）。」

E. 刪除第 41 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1. 已刪除。」

F. 在第 92 條之後，緊接加入以下條文：

「92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刪除第 103(B)(ii)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3. (B) (ii) 受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該決議或建議乃為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

- (1) 有關以下事項給予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採納、修訂或運用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中受惠；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可從採納、修訂或運用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H. 刪除第 104(A)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4.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I. 在現有第 108 條之末端加入：「提交本條所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J. 刪除第 171 條全文，並由下條文取代：

「171. 成員之地址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享有接收通告的權利。」

K. 於第 173 條的第六行中，刪除「香港境內」。

（簽署）賀鳴鐸先生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4 樓唐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獲得提呈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下列附帶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額外股份訂立或授予之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按(i)供股；(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附有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及(iii)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2)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並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下述附帶條件之規限下依從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予以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之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於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及按照上文第 6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 5 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另加之數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簽署) 賀鳴鐸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港麗酒店漆咸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第 6 及 7 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而同一通告所載之第 8、9 及 10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受下列附帶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額外股份訂立或授予之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供股；(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附有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及(iii)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本公司宗旨之條文，將以下(kk)段加入第 3 條內：

(kk) 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前身公司現時或一直有關之任何法團、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過去之僱員或過去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現時或過往受其供養之任何之親屬（包括配偶或過去之配偶），並對擁有該等宗旨的保險計劃付款或供款，並成立或支持很可能被視為有利於任何該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協會、機構、會社、基金及信託，並成立或供款予任何計劃，以便受託人購買並為本公司僱員（包括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利益持有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貸款予本公司僱員，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繳足股份，並制訂及落實與本公司僱員或任何僱員攤分利潤的任何計劃。」

7.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緊接細則第 64 條後加入下列標題及新細則，作為細則第 64A 條：

### 購買本身股份

64A (A) (i) 受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之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部分，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該權力。

(ii) 受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之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部分，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從其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其股份，藉以：

(a) 就一項債項或申索作出和解或妥協；

(b) 消除不足一股之股份或零碎之權利，或消除碎股；

(c) 履行一項協議，該協議為根據本公司之前已於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本公司具有選擇權或有義務購買股份；或

(d) 遵從法院之命令。

(B) 就本條而言，「股份」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或以可轉換方式為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碎股」則指股份數目少於批准在香港證券市場買賣之通常數目的股份。



##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7 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購回由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下述附帶條件之規限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合約，以便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之該等價格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 7 及 8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及按照上文第 8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 5 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10. 「動議在(i)第 6 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定義如下）及據此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註有「A」字樣及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此次大會中獲批准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可能必須之步驟，以履行購股權計劃及就此作出一切事宜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給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在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簽署）賀鳴玉  
大會主席

No. 11118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KAM S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lf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two.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簽署)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之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

---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4 樓唐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A)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按(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認股權證的條款項下認購或可轉換權或不時已發行並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證券或；(iii)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

- (a) 受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明「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列出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增設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或之後直至包括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當日之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 1.10 元認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股份，並將該等認股權證藉紅利發行方式，按每持有 1,000 股股份送 98 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港幣 1.10 元之股份之權利）之比例發行予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不得向該等人士發行零碎認股權證，而應為本公司利益合併出售，以致相關認股權證不發行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並合併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如向任何該等人士分派之款項不足港幣 100 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項，以進行前述安排；及
- (b) 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項下之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0 元之新股份。」

(B)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惟須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給予同意。」

（簽署）賀鳴玉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

---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1 號富麗華酒店 4 樓 Victoriana Room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動議：

- (a) 受(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應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按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簽署）Johnson K.S. Yeung  
大會主席

No. 11118  
編號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KAM SHI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KAM S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hirty-first day of August,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簽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簽署) Mrs. V. YAM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任李韻文 代行)

公司條例

---

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

---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香港希爾頓酒店 4 樓 Peak Room I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Kam S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城國際有限公司）」。」

（簽署） Johnson K.S. Yeung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

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

---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香港希爾頓酒店 4 樓 Peak Room I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 1.00 元之普通股分拆為 5 股（每股面值 0.20 元之普通股）；
- (B) 謹此授權董事：
  - (i) 受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明「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列出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增設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直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當日之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 1.10 元認購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 0.20 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並將該等認股權證藉紅利發行方式，按每持有 1 股面值 1.00 元的普通股送一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 1.10 元之普通股之權利）之比例發行予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日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惟任何該等人士於該日期或之前可能放棄認股權證權利除外），惟倘該等人士擁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或馬來西亞登記地址，相關認股權證不得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應合併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惟如向任何該等人士分派之款項不足 50 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由本公司保留；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為及事項，以進行前述安排；及
  - (ii) 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項下之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資本中之新股份。」



2. 「動議：

- (A) 受(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按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不時發行在外之股份認購認股權證獲行使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及

- (E) 此項授權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第 5 號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簽署) Johnson K.S. Yeung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

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及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

---

上述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假座九龍彌敦道 612 號 4 樓國際酒樓夜總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c)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 57B 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按供股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按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其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豁免若干股東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文件所載之細則（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所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動議批准就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16A 條，本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細則第 98、99、100、101、103(A)及 144 號（其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簽署）謝熹  
主席

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通過

---

上述公司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九龍旺角彌敦道 612 號貴賓室 5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 (1) 「動議增設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2) 「動議從儲備利用合共 36,000,000 港元，按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送三股之比例，分派予於該日名列股東名冊中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條件為有關分派不以現金支付，但用以繳足本公司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以便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份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而上述新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在其他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須落實本決議案。」

（簽署）謝熹  
主席

公司條例

---

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通過

---

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議決：

1. 將本公司資本中 20,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之股份每一股拆細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股份。
2. 增設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資本增加至 30,000,000.00 元。
3. 不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何，將 2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股份發行予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人士，以作為代價。

（簽署）謝熹  
主席

編號 11118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鑒於 **Kam Shing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金城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並鑒於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並本人在總督閣下批准的授權，該公司更改名稱；

因此，本人茲證明該公司乃按 **KAM SHI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七日由本人親筆簽發。

（簽署）J.L.G. McLean

.....  
香港  
助理公司註冊官

公司條例

---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一日通過

---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一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議決：

動議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KAM SHI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

（簽署）謝熹  
主席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

---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在第 3 條(w)分條後加入下列分條，將其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稱為第 (x)至(gg)分條：
  - (x) 從事土地發展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房地產公司於各數家分公司通常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y)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出售屬任何期限或種類之土地、建築物及可繼承產業及在前述各項內之產業權或權益及對土地或與土地相關之任何權利，以及將前述各項及／或本公司在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財產以看來可能是適宜之方式加以發展及利用，或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發展及利用任何財產，並將任何財產之資源（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加以發展及利用，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以如下方式發展與利用，將它們整理和準備作建築用途、建造、改建、拆毀、裝飾、保養、粉飾、改善及管理各種建築物、碼頭、港區、道路、海港、橋樑、儲水庫、堤壩、水道、通道、電車軌道、鐵路、堤岸、築壘、水力工程、磨坊、精煉工程、工廠、熔爐、高架道路及各種其他工程、企業和項目，以及藉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前述各項，並向建造商、承包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及與彼等訂立合約及協議。
  - (z) 以經營借入、籌集、接納、借出、墊付、管理、監管及控制金錢、證券及財產、貼現、買入、賣出及交易匯票、承付票、息票、銀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以股代息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可予轉讓或議付），授出及發行信用狀及旅行支票、買入、賣出及交易金銀及資產及各類寶石及半寶石及貴重物品、金屬、商品、物品、製品、廠房、設備、機器及事物，並購入、持有、發行及以發行公司身份以、包銷及處理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承擔、證券及各類投資、管理、分銷及賣出互惠基金、投資公司、投資信託及其他股份及基金單位（無論是開放式或封閉式）、出任經紀、證券經銷經紀及／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成員、磋商貸款及墊款、提供及營運按金及託管設施、收取及傳轉款項及證券。



- (aa) 以購買、認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作投資或其他，並使用、出賣、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股票、債券或任何企業的任何其他承擔或證券、按法律可能准許的方式與任何企業合併或綜合；以任何方式協助本公司持有其或以任何方式擔保其股票、債券或其他承擔及／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並作出任何其他行動或事情以保留、保護、改進或提升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承擔的價值，或作出旨在達致上述任何目的的行動或事情；及身為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承擔的擁有人時，行使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並行使其任何及所有投票權；擔保支付任何股票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承擔的本金或利息或本金及利息及履行任何合約。
- (bb) 以經營建築商、承包商、創辦人、店主、建築材料供應商、喉管技師及各類喉管及衛生設備供應商、造船商及維修商、金屬鍛造商、黃銅鑄工、船木工、碼頭擁有人、土木、採礦、機械及電力工程師、機器及工程工具製造商、鍋爐製造商、木匠、維修人員、飛機及輪船經營商、海陸空客貨運企業、旅行社、碼頭、港區、倉庫經營商及諮詢工程師、估值師及本公司就上述業務能經營並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cc)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本公司款項於這樣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或財產，猶如自然人可能或能夠進行者，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擁有、維持、工作、發展、出售、租賃、交易、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買賣土地及租賃及任何房地產權益、財產及權利、任何個人或混合財產及就本文所述目的而言屬必要、便利或適宜的任何特許經營權、特許或特權。
- (dd) 以收購及持有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由不論在香港或境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公眾機關或高等、市政、地方或其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與位於任何地方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有關的任何人士或法團創立或成立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抵押。
- (ee) 以原認購、競投、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承擔或證券，並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並擔保認購上述各項，以及行使及實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ff)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以出售、租賃、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權利、權益及特權，以取得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尤其是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gg) 向現正或有意經營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取得與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商譽及資產，作為收購部分代價，承擔該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負債或就攤分利潤、合作或限制競爭或互相協助，收購任何該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權益、與該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合夥或訂立安排，並就上述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已收取的財產，給予或接納任何協定的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作為代價，並持有及保有或出售、按揭及處理所收取的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
2.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第(x)、(y)及(z)分條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稱為第(hh)、(ii)及(jj)分條。

(簽署) 謝熹  
董事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根據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77(1)條

---

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

---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 4 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有關本公司宗旨之條文，在第三條第(u)分條後加入下列分條：

(u)(i) 擔保或承擔繳款，或履行其他責任。」

（簽署）黎日明  
主席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普通決議案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

---

於一九七零年五月十八日通過

---

上述公司於一九七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假座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土瓜灣貴州街 4 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得通過：

「動議增設 17,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資本由 300,000.00 元，分為 3,000 股（每股面值 100.00 元）之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元，新股份在股息及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動議新股份按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提呈予本公司股東。」

日期為一九七零年五月十八日。

（簽署）謝熹  
主席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

本人茲證明

**金城鞋業有限公司**

---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一九五零年經修訂版本）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本人親筆簽發。

(簽署) J.A.H. Tilley 代行

.....  
香港  
公司註冊官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已包含按一九七零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一九七三年二月一日、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修改的所有修訂）

---

- \*1. 本公司之名稱是「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3.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為：
  - (a) 經營靴、鞋履及各類鞋類之製造商及經銷商、皮革商人及製造商、皮革加工商、獸皮、皮毛及其他材料之製造商及經銷商，以及塑膠製品之製造商及經銷商。
  - (b) 經營各類物品、製品、貨物及商品之製造商及經銷商。
  - (c) 經營進出口商、一般商人、冷藏庫、船主、承租人、搬運人、運送人、碼頭老闆、倉庫管理人、家具商、製造商代表、代理、經紀、店主、製造商及分包商，並買入、賣出、製造、出口、入口、貿易及交易製品、存貨、動產，且落實各類零售批發及進行各類代理業務。
  - (d) 經營所有或任何飛機或飛行機器擁有人、承租人及操作人員、飛機或發行機器之經紀、航空保險經紀、航空財產經理、陸地、海上或空中貨運及客運代理。
  - (e) 從事各行業及任何農業、採礦或商業性質之企業。

---

\* 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七日將名稱由「金城鞋業有限公司」改為「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改為「金城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改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 藉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f) 與任何公司或人士或就各種可能影響本公司之損失、損害賠償、風險及法律責任投購保險。
- (g) 委任銷售代理出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在全球各地出任代理的任何貨品及物品。
- (h) 在世界任何地方為上文所列明之所有或任何目的經營業務及維持分公司。
- (i)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時，旨在本公司或許與任何上述業務附有相關之情況下方便經營，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權利之價值之任何其他業務。
- (j) 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購入及承擔本公司有權經營業務或本公司適宜擁有物業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資產及債務。
- (k) 與任何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業務得益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公司組成合夥或以分帳、聯合利益、合作、聯營、相互特許權或其他形式合作。
- (l)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該公司與本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的業務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得益。
- (m) 與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不論是市立、本地或其他）進行有助於本公司宗旨或其任何部分的安排，並向任何該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本公司認為值得獲得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n) 發起任何公司，以購入本公司所有或部分財產、權利及債務，或作任何其他用途，可能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獲益。
- (o) 一般地購買、承租、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本公司認為有必需或適宜作其業務用途的土地財產及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特別包括任何土地、建築物、地役權、機器、廠房及貨物。
- (p) 建設，維修及改建任何作本公司必須或適宜用途的大廈或工程。
- (q) 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應用的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 (r) 以視為適當的條款借貸款項予任何人士或公司，特別是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顧客及其他人士或公司，並替任何該等人士或公司在履行合約方面作出擔保。
- (s)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抵押償付，特別是透過發行債券、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現時及將來）的資產作抵押，包括其未催繳的資本，及購買、贖回及清還任何該等抵押品。
- (t) 簽發、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予議付或轉讓的文據。

- (u) 承擔及執行任何本公司認為其事業為適當的信託，不論是否收取報酬。
- (u)(i) 擔保或承擔繳款，或履行其他責任。
- (v) 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部分事業，特別是代價為其宗旨全部或部分與本公司相類似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w) 以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按揭、授權、出讓、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資產及權利。
- (x) 從事土地發展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以及房地產公司於各數家分公司通常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y)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出售屬任何期限或種類之土地、建築物及可繼承產業及在前述各項內之產業權或權益及對土地或與土地相關之任何權利，以及將前述各項及／或本公司在其中具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財產以看來可能是適宜之方式加以發展及利用，或促成、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發展及利用任何財產，並將任何財產之資源（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加以發展及利用，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以如下方式發展與利用，將它們整理和準備作建築用途、建造、改建、拆毀、裝飾、保養、粉飾、改善及管理各種建築物、碼頭、港區、道路、海港、橋樑、儲水庫、堤壩、水道、通道、電車軌道、鐵路、堤岸、築壘、水力工程、磨坊、精煉工程、工廠、熔爐、高架道路及各種其他工程、企業和項目，以及藉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前述各項，並向建造商、承包商、租戶及其他人士墊款及與彼等訂立合約及協議。
- (z) 以經營借入、籌集、接納、借出、墊付、管理、監管及控制金錢、證券及財產、貼現、買入、賣出及交易匯票、承付票、息票、銀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以股代息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可予轉讓或議付），授出及發行信用狀及旅行支票、買入、賣出及交易金銀及資產及各類寶石及半寶石及貴重物品、金屬、商品、物品、製品、廠房、設備、機器及事物，並購入、持有、發行及以發行公司身份以、包銷及處理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承擔、證券及各類投資、管理、分銷及賣出互惠基金、投資公司、投資信託及其他股份及基金單位（無論是開放式或封閉式）、出任經紀、證券經銷經紀及／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成員、磋商貸款及墊款、提供及營運按金及託管設施、收取及傳轉款項及證券。
- (aa) 以購買、認購、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作投資或其他，並使用、出賣、出讓、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股票、債券或任何企業的任何其他承擔或證券、按法律可能准許的方式與任何企業合併或綜合；以任何方式協助本公司持有其或以任何方式擔保其股票、債券或其他承擔及／或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並作出任何其他行動或事情以保留、保護、改進或提升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承擔的價值，或作出旨在達致上述任何目的的行動或事情；及身為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承擔的擁有人時，行使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並行使其任何及所有投票權；擔保支付任何股票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承擔的本金或利息，或本金及利息及履行任何合約。



- (bb) 以經營建築商、承包商、創辦人、店主、建築材料供應商、喉管技師及各類喉管及衛生設備供應商、造船商及維修商、金屬鍛造商、黃銅鑄工、船木工、碼頭擁有人、土木、採礦、機械及電力工程師、機器及工程工具製造商、鍋爐製造商、木匠、維修人員、飛機及輪船經營商、海陸空客貨運企業、旅行社、碼頭、港區、倉庫經營商及諮詢工程師、估值師及本公司就上述業務能經營並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價值或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cc) 按不時決定之方式投資本公司款項於這樣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或財產，猶如自然人可能或能夠進行者，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擁有、維持、工作、發展、出售、租賃、交易、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買賣土地及租賃及任何房地產權益、財產及權利、任何個人或混合財產及就本文所述目的而言屬必要、便利或適宜的任何特許經營權、特許或特權。
- (dd) 以收購及持有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由不論在香港或境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長、公眾機關或高等、市政、地方或其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與位於任何地方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有關的任何人士或法團創立或成立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抵押。
- (ee) 以原認購、競投、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承擔或證券，並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各項、並擔保認購上述各項，以及行使及實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ff)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以出售、租賃、交換、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財產、權利、權益及特權，以取得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尤其是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
- (gg) 向現正或有意經營本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取得與承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商譽及資產，作為收購部分代價，承擔該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負債或就攤分利潤、合作或限制競爭或互相協助，收購任何該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權益、與該人士、商號或公司合併或訂立合夥或訂立安排，並就上述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已收取的財產，給予或接納任何協定的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作為代價，並持有及保有或出售、按揭及處理所收取的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
- (hh)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以上各項宗旨之所有其他事項。
- (ii) 與任何其他擁有共同或部分相類宗旨的公司合併。
- (jj) 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以實物形式分發給成員。

- (kk) 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前身公司現時或一直有關之任何法團、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前任僱員或前任高級人員（包括前任董事），或現時或過往受其供養之任何之親屬（包括配偶或前任之配偶）授予退休金或酬金，及對擁有該等宗旨的保險計劃付款或供款，並成立或支持可能被視有利於任何該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協會、機構、會社、基金及信託，並成立或供款予任何計劃，以便受託人購買並為本公司僱員（包括擔任受薪工作或任職之任何董事）利益持有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貸款予本公司僱員，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繳足股份，並制訂及落實與本公司僱員或任何僱員攤分利潤的任何計劃。
4. 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 #5. 本公司之資本為 100,000,000.00 元，按每股面值 0.20 元分為 500,000,000 股。

---

# 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股本由每股面值 100.00 元的股份拆細為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之股份，其後由每股面值 1.00 元的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 0.20 元）之股份。因於一九七零年五月十八日、一九七三年二月八日及一九八二年九月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股本在數次增加後最終增至 100,000,000.00 元。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分別同意承購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在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簽署) 謝熹  <b>TSE HEI 謝熹</b>            香港            九龍馬頭圍邨            夜合樓 1331            商人</p> <p>(簽署) 黎日明  <b>LAI YAT MING 黎日明</b>            香港            九龍福榮街 165 號 1 樓            商人</p>	<p>1</p> <p>1</p>
<p>承購股份總數 .....</p>	<p>2</p>

日期為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列所有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C.M. Sin**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 新組織章程細則

(已包含按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改的所有修訂)

---

####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一之 A 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不應被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本公司」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有關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有關條例的條文應解作為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版)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

\* 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將名稱由「金城工商發展有限公司」改為「金城國際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改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已註冊之持有人；

「登記冊」指依據公司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成員登記冊，亦包括任何成員登記支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在董事會議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過半數董事；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職務之人士；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有關條例本公司獲准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

「月」指曆月；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有關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對未生效之有關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以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按董事會決定，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迄今前述決定之情況下可能無法作具體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4.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5. (A)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本細則之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內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分別處理之每組類別股份構成單獨為一類之權利。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6. 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抵押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以貸款、擔保形式），但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禁止公司條例未有禁止之交易。

7.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規定。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增設該等股份指示之規則及條款而發行，並附有該等之權利及特權；而倘若沒有發出指示，於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則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

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其發行之前正存在於本公司資本中之一部分一樣。

10. 除迄今發行條款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限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輸、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1. 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規則，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沒有股份應以折扣價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發行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於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下）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向（於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下）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款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逾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款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B) 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須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成員登記支冊。

16. 每位名列於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毋須付款而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於轉讓的情況下，支付港幣 2 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所收取的費用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每位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遞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送遞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7.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可根據有關條例第 73A 條所批准之任何正式印章。

18. 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有關條例第 57A 條及符合上市規則。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19. (A) 本公司毋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者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則會送達通知。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破壞，可在繳付不超過港幣 2 元的費用（如有的話）並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規則及條款（如有的話）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

#### 留置權

2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的話），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為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則毋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配發條款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25.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第 25 條所提述之通知書，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成員。

27. 除按照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主要英文日報刊登至少一次通告向成員發出。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9. 一項催繳股款應被視作爲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分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其他令董事會視其有權享有有關延長時間的所有或部分成員延長催繳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成員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2.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有關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爲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33. 概無成員於向本公司繳付其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爲其他成員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爲成員之特權。
34.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名稱於成員登記冊現正或曾經登記爲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爲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爲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爲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係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36.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爲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但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該筆如此預付之數目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之轉讓

37.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留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獲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40.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i) 已就此清付本公司一筆收費，費用為港幣 2 元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高收費（以兩者中較低者）；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之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沒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
41. 已刪除。
42.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43.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及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受讓人，而已註銷之股票所含之任何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44. 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 股份之傳轉

45.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須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爲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爲該股份之受讓人。

47. 倘上述成爲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爲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爲止，但受第 82 條規限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 股份之沒收

49. 某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第 33 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爲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交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2.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爲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3.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爲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爲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逾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爲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毋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爲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爲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爲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4.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該沒收失效。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如被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59. 倘發生沒收股份，成員應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應隨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屬作廢及不再有效。

#### 股額

60.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在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任何類別之所有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後，任何其後已全部繳付股款且於其他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該類別股份，應根據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其可轉讓單位與已轉換為股額之股份相同。

61.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股份在轉換為股額之前進行轉讓時原應採用之方式及遵循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逾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2.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中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股額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或利益（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之權利除外）。

63. 本文件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資本之更改

64.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那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如獲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再拆分任何股份所據之決議案予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及
  - (v)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投票表決權利之股份訂立條文。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授予及任何條款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 股份購買

- \*64A (A) (i) 受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之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部分，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該權力。
- (ii) 受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之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包括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部分，在有關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規則、守則及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從其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買其股份，藉以：
- (a) 就一項債項或申索作出和解或妥協；

---

\* 按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b) 消除不足一股之股份或零碎之權利，或消除碎股；
- (c) 履行一項協議，該協議為根據本公司之前已於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本公司具有選擇權或有義務購買股份；或
- (d) 遵從法院之命令。

(B) 就本條而言，「股份」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或以可轉換方式為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而「碎股」則指股份數目少於批准在香港證券市場買賣之通常數目的股份。

## 大會

65.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之日期與下一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6. 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特別大會。

67.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按公司條例所規定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默許情況下，則可由請求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書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但在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69.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會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上產生失效。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會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上產生失效。

## 大會之議事程序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71.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應即解散；但如有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主席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成員即符合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3. 董事之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他缺席或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等人士均拒絕出任該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與會董事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成員應推選其中一名與會成員出任主席。

74.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及應，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毋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5.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iv) 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事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6.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 77 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逾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7.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8.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9.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80. 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對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應被視為其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 成員之投票

81. 在受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繳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成員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82. 根據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其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 48 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首位者應獨自擁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可遞交有效之委任代表之文書最後送遞時間之前交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章程細則指明之其他地點。
85.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繳付任何到期款項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為表決。代表本身毋須是本公司之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88.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9.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0.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惟若向成員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特別事務（按第 70 條所規定而釐定）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 (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91.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某法團之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第 88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者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2.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在本章程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成員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成員之法團。

92A.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 董事會

94.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董事會應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95.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再被選舉，但在決定在該會議上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將該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96.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經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有效力。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 (C) 候補董事應（於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應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其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計性。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有效股份，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8.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其僅享有按其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99.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招致之開支。
100.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101. 即使按第 98、99 及 100 條之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102.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其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其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其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其在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下而將其任免；或
- (vii) 倘根據第 110 條藉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而將其任免。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i)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可受薪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ii) 在委任董事本人或任何其他董事出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可受薪之職務之會議，或在對有關委任之條款作出安排之會議，儘管該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仍可被計算於所出席之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就其本人以外之委任或安排條款投票。

(B) (i) 任何董事或即將擔任董事者，並不會因其職務而被禁止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任何董事為其中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夥簽訂之合約或安排亦不須因此予以迴避，而任何簽署該等合約或身為該成員或有該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不需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此建立受信關係而將該等合約或安排所收得之利益向本公司申報，但如其得知有該項利益存在，其必須於最初考慮簽訂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利益之性質，或如該董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後得知有關利益，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披露利益之性質。

- (ii) 受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該決議或該建議乃為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
- (1) 有關以下事項給予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他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該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採納、修訂可從運用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中受惠；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可採納、修訂或運用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iii)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毋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合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及任何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其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其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 (iv) 由某董事發給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書，表示其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或表示他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有關連之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應被視為對有關此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除非任何該等通知書是在董事會之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書在緊隨其發出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和宣讀，否則均屬無效。
- (C) 本公司之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於其中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該公司之董事，任何此等董事均毋須交代因其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
- (D)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但本文所載任何規定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之輪換

104.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 (B)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5.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彼等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次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 (i) 在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再度選舉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兩人。

107.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108.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又或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提交本條所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109. 本公司應按照有關條例備存載有其董事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應按公司條例規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

110.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任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補該董事。被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為被任免之董事原有之剩下餘期。

###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12.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5.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妥善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16.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 常務董事，等

11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第 101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業務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8. 根據第 117 條所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19. 根據第 117 條所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任免的相同條文規限（受第 104 (A) 條之規限下），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因此其應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20.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 管理

121. (A) 受董事會行使第 122 至 124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爲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爲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3.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124.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規限及條款，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

125.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但若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計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

127.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或候補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8.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票數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9.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31.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32.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所適用之條文管限，而不會被董事會根據第 130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

133.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13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須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5.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香港或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第 126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 會議紀錄

136. (A)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第 130 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名稱；及
- (ii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B) 任何該等會議紀錄若看來經由該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應屬任何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 秘書

13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任免。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如獲委任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授權高級人員而作出及簽署。

138. 秘書（如為個別人士）應通常居於香港，及如為法團機構，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應處於香港。

139.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0.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按第 73A 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提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41.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逾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授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授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的一樣。

143.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4.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助學金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分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分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成員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按此等決議須資本化之儲備或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應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行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項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並可決定應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分，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條例內將配發合約存檔之有關條文；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受將會分別向其配發及分發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結清其就如此資本化款項提出之申索。

146.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會需要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認購價與面額兩者之差價，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分）；及

- (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待計入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詳情。

(B)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即使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因此是否產生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及如有產生時，則產生多少不足一股之股份，應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E) 由本公司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逾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48. (A) 就本公司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負責。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所支付的款項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9.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或其他可分發儲備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150.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毋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須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51.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決議須支付或宣佈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該等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以一種或多種相同類別作為基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因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已由獲配發者持有，惟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彼等不少於兩星期之選擇權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何地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行使；及

(d) 凡未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記在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以一種或多種相同類別作為基準之配發股份而認為合適部分之股息，因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已由獲配發者持有。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彼等不少於兩星期之選擇權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何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 上述給予股東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分行使；

(d) 凡未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作出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記在本公司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ii)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擁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E) 董事會在依據本條細則(A)段於任何時候作出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決定，如其認為向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之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或配發股份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受此項決定規限下作出閱讀及解釋。

(F)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決定，不向在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後才登記在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或在該日期後才就其股份轉讓獲登記之股份提供根據本條細則(A)段之選擇權利，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解作受此項決定規限。

152.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債務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毋須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3. 在授予任何人士之權利下（如有），享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所有股息之宣布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154.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其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5. 在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上，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逾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56.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7.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向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58.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出現該支票或股息被偷取或在其上之背書被假冒。

159.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16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各自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給予或授予。

#### **已變現資本利潤之分派**

161. 本公司於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決議，在本公司手上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他們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上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利潤。

#### **週年申報表**

162.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條例製備所須之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63.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須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64. 賬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5.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66.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公司條例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公司之大會前供省覽。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簽署，並將每份資產負債表之副本（包括附有每份法例規定之文件）及損益賬目連同董事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於公司之大會前供省覽。該等報告應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往本公司每位成員、每位本公司債權證之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 46 條登記之人士及每位有權接獲本公司大會通知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規定毋須向本公司並毋須記錄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逾一位持有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席持有人送達該等文件副本。

#### 核數

167.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管。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69.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及董事會於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的，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進行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具決定性的。

#### 通知

170.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可能由本公司以個人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以繳足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裝封套按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註冊地址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或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或（如為通告）於香港行銷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提交予於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提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71. 成員之地址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享有接收通告的權利。

172. 倘任何通告以郵寄方式送出，則須視作為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173.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到該地址予以提供前）以成員並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相同之方式發出該通知。

174.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5. 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一些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6. 本公司給予的任何通告之簽署可以書寫或印刷方式。

#### 資料

177. 本身非為董事之成員無權要求揭露或取得任何資料，此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 清盤

178.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成員，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但一切須受特別規則或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79.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命令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或在每一類別內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80.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每日於香港行銷之英文報章內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妥為送達。

#### 彌償

181.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其在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 條(c)段所提述之任何該等債務），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在其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遺失、損失或不幸事故，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公司條例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

(B) 受公司條例第 165 條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債務，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負上債務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債務責任之任何損失。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 謝熹  
**TSE HEI 謝熹**  
香港  
九龍馬頭圍邨  
夜合樓 1331  
商人

(簽署) 黎日明  
**LAI YAT MING 黎日明**  
香港  
九龍福榮街 165 號 1 樓  
商人

日期為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上列所有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C.M. Sin  
執業會計師  
香港